

中标通知书

四川省宇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4 年 03 月 18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通川区青宁乡永丰村等 6 个土地整理项目排查整改施工（第二次）（项目名称）施工一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通过了企业诚信查询和违法失信行为查询，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4671210.11 元。

工期：90 日历天。

工程质量：质量应满足相关规程规范、设计文件及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的要求，质量等级应达到合格。

我方已对你方投标文件拟派现场主要管理人员的资质和相关信息进行了核实，名单如下：

岗位	拟派人员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备注
项目负责人	蒋婷婷	建造师注册证	川2512012201363740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晓刚	职称证	20190059831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马运莉	岗位证	川水安 C20200000010	
施工员	胡旭琼	岗位证	水施岗证施字第 191094 号	
材料员	刘勤平	岗位证	水施岗证材字第 191011 号	
质检员	钟燕	岗位证	水施岗证质字第 191095 号	
造价工程师	毛玉梅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建[造]13221151000318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达达州市通川区自然资源局（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3.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达州市通川区自然资源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王红红（签字）

2024 年 3 月 27 日